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(切結)書

_____ (申請單位名稱)就本補助案：

☐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☐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依規定填寫附表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。

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，處新臺幣5萬以上50萬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此致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

負責人章

立切結書單位章

切結單位：

負責人/理事長：
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